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 114年10月14日修訂

二、本計畫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申請條件	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 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
獎助金額	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六千元。 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應備資料	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。 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 2. 學業平均成績先後 3.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臺東縣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
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（**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**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
蓋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就讀學校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科系組別</td><td colspan="3">科系　組別　年級</td><td>學制</td><td>年制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組別（請打✓）</td><td colspan="4">前學期成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大專組</td><td></td><td>學業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研究所組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操行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體育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
□否
□是；請註明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td colspan="4">附繳證件：
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
□在學證明
□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
□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家境現況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導師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學校承辦人
（請核章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
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

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